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韓老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佳偉等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